

中銀信用卡「崇光購物高達 11%現金回贈」簽賬推廣(下稱「本推廣」)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包括「崇光購物高達 6%現金回贈」(下稱「高達 6%現金回贈優惠」)及「崇光全年 5%現金回贈」(下稱「全年 5%現金回贈優惠」)之簽賬推廣。高達 6%現金回贈優惠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崇光 Visa 白金卡/中銀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 (下稱「中銀崇光 Visa 卡」)、以及其他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惟全年 5%現金回贈優惠只適用於中銀崇光 Visa 卡及只適用於指定商戶 (定義見條款 19-21)。本推廣並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下稱「商戶」) 於香港之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網上商店 estore.sogo.com.hk (下稱「合資格商舖」)。
3. 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5.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6.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7.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及商戶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8.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高達 6%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0.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並只適用於逢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包括 2019 年 1 月 4 至 6 日、1 月 11 至 13 日、1 月 18 至 20 日、1 月 25 至 27 日、2 月 1 至 3 日、2 月 5 至 10 日、2 月 15 至 17 日、2 月 22 至 24 日)，以交易日期計(下稱「推廣期」)。
11.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2 月 2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中銀信用卡網頁 www.bochk.com/creditcard、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WeChat ID: BOCHK_CC) 輸入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 (下稱「登記」)，完成後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登記紀錄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12.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有關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有關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3.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中銀崇光 Visa 卡)於合資格商舖購物累積即日零售簽賬達 HK\$2,500 或以上 (以簽賬淨額計算)(下稱「合資格交易(1)」)，即可獲享 4%現金回贈；如客戶以中銀崇光 Visa 卡於合資格商舖購物累積即日零售簽賬達 HK\$2,500 或以上(以簽賬淨額計算)(下稱「合資格交易(2)」)，更可獲享 6%現金回贈。
14. 若客戶同時擁有中銀崇光 Visa 卡及其他合資格信用卡，只需進行合資格交易(1)或合資格交易(2)，即可參加本推廣，唯客戶必須於登記期內進行登記。如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 (不包括中銀崇光 Visa 卡) 作合資格交易(1)並成功登記可享 4%現金回贈；如客戶以中銀崇光 Visa 卡登記，其後必須以中銀崇光 Visa 卡作合資格交易(2)方可獲享 6%現金回贈；如累積合資格交易(2)時，客戶在其中部份以合資格信用卡 (不包括中銀崇光 Visa 卡) 簽賬而以中銀崇光 Visa 卡所累積之簽賬少於 HK\$2,500，客戶只可享 4%現金回贈。本推廣設有全期最高現金回贈上限，並以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為上限計算單位。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最多可享 HK\$200 現金回贈。有關總現金回贈將以客戶(包括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內的合資格交易(1)及合資格交易(2)合併計算。而客戶可獲享的總現金回贈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 (以四捨五入計算)。
15. 客戶若持有高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需於登記期內以其中一張信用卡作登記 1 次，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現金回贈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高於 1 次的登記，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或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賬交易，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16. 合資格交易(1)及合資格交易(2)均需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
17. 現金回贈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9 年 4 月或 5 月份之月結單上。合資格客戶需自行檢查月結單，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合資格交易(1)及合資格交易(2)指於合資格商舖的零售簽賬交易，不包括電子錢包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 及 WeChat Pay)、禮品換購費、郵購、電話訂購、禮品送貨服務費、購買崇光購物禮券、商戶免息消費分期交易及其他沒有簽賬/電子存根的交易等。簽賬以附有簽賬/電子存根的零售簽賬淨額計算。零售簽賬淨額不包括折扣扣除的金額、現金券之使用及以「積 FUN 錢」兌換的禮券金額。

有關全年 5%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9. 客戶於合資格商舖之指定商戶憑中銀崇光 Visa 卡實體卡全數簽賬付款，可享全年 5%現金回贈優惠。
20. 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商舖之指定商戶及/或購買指定產品，優惠並不適用於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
21.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品或瀏覽 www.bochk.com/creditcard。